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63.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因为不可预期的原因停工而在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损失(包括直接财产损失、费用损失和应承担的第三者责任),并承担主险条款所规定的第三者责任。

本扩展责任所承担的责任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停工期间被保险人必须对工程停工部分采取积极合理的预防措施。
- (2) 本扩展责任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